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玉龙山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解东泰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小屯工业区王二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东泰
上市公司、公司、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集团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新欧	指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34740192474H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玉龙山路1号
注册资本	2,8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金花
经营范围	汽车滤清器加工销售；雨刷器、汽车养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宋金花持股66%，解东泰持股34%

2. 欧亚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欧亚集团的职务
宋金花	女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534MA08Y2LY7D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出资额	66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恭臣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解恭臣持股82.04%，田进平持股4.38%，刘纪华持股3.58%，解毕昆持股2.93%，姜明军持股2.51%，程乐峰持股1.61%，石辛涛持股1.60%，解东

	旺持股1.33%
--	----------

2. 清河新欧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清河新欧职务
解恭臣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姓名	解东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534199906*****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小屯工业区王二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欧亚集团、解东泰、清河新欧合计持有的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为欧亚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为解氏家族，解氏家族成员包括解恭臣、宋金花、解东林和解东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鹏翎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亚集团	22,084,170	3.32%	22,084,170	2.92%
清河新欧	7,039,855	1.06%	7,039,855	0.93%
解东泰	6,517,248	0.98%	6,517,248	0.86%
总计	35,641,273	5.36%	35,641,273	4.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声明人：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宋金花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声明人：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解恭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声明人： _____

解东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声明人: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宋金花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声明人: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解恭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声明人:

解东泰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解东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北省清河县经济开发区玉龙山路1号；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欧亚集团 22,084,170 股；清河新欧 7,039,855 股；解东泰 6,517,248 股 持股比例：欧亚集团 3.32%；清河新欧 1.06%；解东泰 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欧亚集团 22,084,170 股；清河新欧 7,039,855 股；解东泰 6,517,248 股 持股比例：欧亚集团 2.92%；清河新欧 0.93%；解东泰 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声明人: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宋金花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声明人: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解恭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声明人:

解东泰

年 月 日